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84號

原　　告　笈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麗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4,5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